

指定安全负责人证明

致：上海长风跨采投资有限公司

_____ (身份证号：_____);

联系方式：_____) 为我公司在编员工，我公司指定其为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会展中心”）布场施工作业的安全负责人。

_____代表我公司负责在会展中心作业现场的安全施工及整改工作，并有权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现场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项。我公司承认并承担安全负责人的行为导致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
本证明一年内有效，如我公司指定安全负责人在一年内发生变更，我公司承诺将在 5 日内书面通知会展中心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，如因我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导致的所有责任，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公司（盖公章）：_____

年 月 日